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会计政策变更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全面的了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5 年-2019 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对成都蓉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是基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增资方式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新增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均不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10月27日